为“先行区”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龚举文
湖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和改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确保司法行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和道路前进，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一、更加坚定自觉地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使法治成为湖北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

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面依法治省是一项系统工程，法治湖北建设是目标，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法治社会建设是基础。我们深入推进实施法治湖北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即《法治湖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不断提升法治湖北建设水平。

着力提高行政立法质效。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健全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规章制度。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以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为抓手，更好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推动各级政府带头依法行政，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更加坚定自觉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配套制度“立改废释”。以“夯基垒台”开局，强化制度供给，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支撑体系。开展“清文件”专项行动，及时纠正、废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创新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不断满足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法律服务需求。推进“一站式”民商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减轻企业诉累。

持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坚决纠治“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等行为。

三、更加坚定自觉地促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加快推进涉科技创新领域立法进程。积极做好《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工作，加快《湖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起草工作，以高质量立法助推湖北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

加强科技创新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开展专项执法案卷评查，有效解决执法不严、不公、不透明等问题。落实科技创新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容错机制。

加强涉科技创新产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建立由知识产权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社会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围绕湖北省科技创新中心和“51020”（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湖北自贸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延伸。

四、更加坚定自觉地坚持人民至上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始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真正做到“民有所盼、政有所为。”

维护社会稳定“保民安”。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确保管得住、不脱管。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调处矛盾纠纷“解民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着力化解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优化社会治理“惠民生”。加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提升法律服务“护民利”。部署开展“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品牌，制定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更加坚定自觉地守护绿水青山

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推动四化（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湖北省委、省政府立足省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湖北路径的历史主动。在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新征程上，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积极融入发展大局，坚决扛起司法行政责任，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能动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法治保障。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街道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推广宜昌流域综合执法改革成效，探索在三四级流域行使相对集中水生态保护行政处罚权。

实化区域联动执法。探索在重点执法领域建立健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逐步构建统一制度，实现互通对接，达到“办理一案、修复一片”的社会效果。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向纪委监委机关移送机制，推动追责问责，重点围绕流域生态保护涉及的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及时移送一批、处理一批案事件，定期发布正反面典型案例，让行政执法监督长出“牙齿”。

凝心聚力建设一流现代化法院

陈浩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方向。人民法院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者和坚定维护者，必须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全面推进一流现代化法院建设，抓牢“八项精品工程”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抓牢“党建引领”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魂”。党建引领是最根本的引领，确保法院工作的道路正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实施“党建+”系列行动，让法院工作党味更浓、底色更亮。实施“党建+思想政治”行动，以“党建表”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创建“@铜法党员”学习品牌，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实施“党建+审执业务”行动，以“审执表”为导向优化服务举措，创建党员“亮身份、践承诺”等系列活动，以党建促业务。实施“党建+负面评价”行动，以“清单管理”为手段健全问效追责机制，倒逼业务水平、队伍能力有效提升。

抓牢“审执提升”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本”。人民法院要始终围绕“公正和效率”这个永恒命题，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解决好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一是保障好立案“入门关”，开展“一窗通办”，全面整合服务功能，以“一次受理、一窗通办、集约服务”的工作理念提升诉讼服务效能；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建立与司法行政、行业组织、人民调解等对接机制。二是保障好审判“公正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处理好民生纠纷，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延伸司法服务，创新开展“一企一助理”等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注重解决审限长问题，完善常态化质效通报制度，确保效率与公正并重。三是保障好执行“兑现关”，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利用科技赋能破解查人找物难题。

抓牢“管理制度”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术”。提高政策、制度执行力是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法院提高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法官的监督和管理，完善法官业绩考评，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要促进制度精准落地，把“部署—落实—回应—反馈—总结—提升”的闭环管理落实到各个环节。要强化廉政制度建设，完善问责机制，让管人制度严格、过硬、管用。

抓牢“优秀成果”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要”。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通过调查研究，挖掘出可参照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而以优秀文书、各类案例、经验成果等载体呈现，可以为后续工作提供有益借鉴。这就要求我们要构建“大调研”格局，把调研当作“一把手”工程，院领导率先垂范，法官、法官助理担起调研先锋职责，打造尖兵调研团队，强化团队化、专业化管理。要健全调研机制，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带着问题意识注重从院庭长监督管理等渠道发现调研线索；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与上级法院、高校合作，促进理论与实践融合；加大激励机制，将调研成果作为法官遴选、职级晋升等重要参考。

抓牢“改革创新”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法”。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民法院要遵循司法规律，通过改革创新成效驱动法院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小额诉讼适用率。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拓宽延伸司法职能，持续升级以“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为牵引的强基导向工作，不断开辟铜梁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要强化司法为民改革举措，以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搭建“乡贤联调”等平台，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抓牢“数智法院”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人民法院要积极利用科技创新成果，加强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最大程度激活司法效能。要聚焦业务需求推进信息融合，优化案件智能系统，构建法律知识图谱，逐步形成智能司法大脑，实现智能司法。要聚焦群众需求推进信息融合，智慧法院的成效既要服务法官办案，也要服务群众诉讼。注重解决群众立案、开庭、执行中的不便，实施司法服务“村村有”计划，推动重庆法院“云上共享法庭”远程出庭室下沉村社。要聚焦时代需求推进信息融合，人民法院要时刻跟紧步伐，更新系统观念，升级设施设备，从“建系统”向“推应用”转变，提升数智法院科技含金量。

抓牢“卓越队伍”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基”。建设现代化法院离不开一支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队伍。要转变人才培养观念，着力提高法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本领，提高服务、引导群众的本领。要丰富人才培养形式，通过实务指导、学术研讨、案例教学等方式，全面推进人才素质提升。要实现效果提升，以人才培养促进优秀成果不断涌现，逐渐拓展专家型、复合型法官成长路径。

抓牢“法院文化”这个现代化法院建设之“根”。把握“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特征，发挥启智润心、立德树人、凝心聚力功能，为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要弘扬司法优良传统，依托本地红色司法资源，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营造人人讲忠诚的浓厚氛围，传递依法办事的法治风尚。要传播司法正能量，通过组织观摩旁听、开展庭审直播、发布典型案例、公布裁判文书、参与影视制作等多种形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以富有时代特色的法院文化弘扬司法为民主旋律，传播公正司法正能量。

深化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金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研究室主任

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中央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使调查研究工作与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牢牢牵住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这个“牛鼻子”，深化构建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格局，着力破解检察工作难点堵点，切实发挥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参谋决策、指导办案和推进改革的“智库”作用，奋力推进甘肃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凝聚思想共识，充分认识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我们要对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有更为准确的认识和定位。首先，检察应用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检察改革深化和检察工作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智识支持，进而实现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体系建设的历史使命。其次，检察应用理论研究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化需求的重要载体，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和创新性的成果转化，能够推动检察机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最后，检察应用理论研究是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养和办案能力的重要途径，通过以案促学、以案促研，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释法说理能力，能够提升国家整体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二、坚持多维发力，全面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持续加强对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的分析研判，聚焦理念转变带动检察创新，以“实践课题带动工作创新”活动为抓手，引领全省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抓主抓重。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检察监督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约检察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等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力争推出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可复制、能推广的特色亮点工作。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把创新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市县两级院领导和省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带头谋创新发展、抓创新工作、做创新课题。为此，省院专门出台有关文件，对工作方案和工作举措进一步细化，深化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确保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检察应用理论研究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

一是高点谋划、高位推动，构建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紧紧围绕省委、最高检和全省工作重点，突出实践创新检察工作主题，积极服务领导决策、司法办案和检察改革。推动成立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开展，指导和督促课题选题、中期检查、验收结项等重点环节的实施。要求全省各级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申报实践创新工作项目和参评年度优秀实践创新成果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院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组织协调、全院上下合力创新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是多维发力、多措并举，构建科学合理的考评激励机制。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考评激励机制，有效引导调查研究工作面向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实践创新研究课题的申报范围和条件、实施步骤、课题管理以及评选标准进行严格规定，以高起点立项、高质量管理、高质效结项确保课题项目落实落细，以评促建，以评促研，确保实践创新成果具有推广借鉴的价值。同时进一步明确课题经费标准与管理，对于获得优异成绩者，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和课题经费保障，并将评选结果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纳入市州分院和省院机关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进一步调动广大检察人员参与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的积极性。

三是精准聚焦、精心宣传，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机制。牢固树立“跳出检察看检察，立足检察谋大局”的意识，聚焦大局所需、变革所向、实践所要，切实加强行动自觉，从检察办案中发现“真问题”，提炼“实做法”，确保推出一批有创新价值、有实际效用、有理论支撑的研究成果。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和学术交流平台，积极选送优秀研究成果参与评选活动，推动工作交流借鉴、促进课题成果转化。把年度优秀实践创新成果整理汇编成册，及时下发各地学习借鉴，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甘肃省检察机关年度优秀实践创新成果和评选活动情况，不断提升甘肃省检察机关实践创新工作的影响力。

四、汇聚各方力量，打造专业化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队伍

一是重视人才培养，检察人员是应用理论研究的主体。从全省各级院、各条线选拔人才，充实、更新检察调研人才库，打造专业化研究团队；鼓励市、县一把手带头申报课题，全国、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调研骨干应当申报课题，吸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重点项目和课题研究，强化理论研究的应用性；全面深化、优化检察人员业务研修机制，推进干警养成工、研、学相结合的习惯，不断提升全员参与应用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和研究水平。

二是坚持内外联动，加快推进检察智库建设。充分利用挂职交流、合作承担课题、学术实务研讨等平台机会，积极探索深化检校合作新路径，借助外脑，拓展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的层次和水平；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及相关协会、研究会的学术交流和理论研讨，畅通人才交流渠道，实现优势互补；推动《甘肃检察》等内刊的规范化建设，不断发挥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阵地作用；推进购买法学论文库、案例库、类案检索、学术不端检测等数据软件，推动数据智能在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中的应用。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李拥军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枫桥经验”是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60年来，“枫桥经验”与时俱进、历久弥新，既见证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进程，又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显示出强大生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赋予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的重大使命任务。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构建体系、拓展载体、智慧赋能上下功夫，全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齐齐哈尔版本，形成了一系列基层社会治理亮点品牌，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中绽放新彩、再立新功。

一、凝聚各方力量，构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格局中发挥着“四梁八柱”的主体作用。齐齐哈尔市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时代内涵，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的组织架构和组织方式，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坚持党建引领。党建引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政治灵魂，反映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特征。齐齐哈尔市着重发挥党委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党委政法委的协调推动、督办落实作用，健全完善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突出政府负责。紧紧围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矛盾风险、社会治安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指挥高效、反应灵敏、行动有力的市域应急管理体系。突出行业领域乱象常态化整治，坚持“打防管建”并举，推动行业领域整治走深走实。

重视群团助推。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群团组织有序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建设、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等工作，使之成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强化社会协同。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加大平安志愿者等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注册成立平安志愿者组织，组织群防群治力量持续开展“红袖标·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凝结社会力量共创基层平安。

发动群众参与。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不断畅通群众参与的制度化渠道，健全群众参与的引导机制，搭建村（居）民议事平台，集群众智慧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

二、坚持守正创新，拓展市域社会治理载体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齐齐哈尔市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核心要义，解放思想、守正创新，不断拓展基层社会治理载体，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隐患、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推动“无形经验”向“有形实体”转变，社会治理能力从传统方式向现代化模式转变，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建强用好“一站式”解纷平台。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司法行政、信访、民政、人社、卫健、法院等相关部门进驻中心集中办公，着力打造资源共享、整合运行、上下联动、专业调处的工作格局。

优化升级“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品牌。在乡镇（街道）优化完善政法委员统筹下的“四所一庭一中心”（即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庭和乡镇综治中心）联动调处模式，健全体制机制、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打造“四所一庭一中心”联调联动升级版本，努力把基层政法单位打造成平安建设的“桥头堡”、社会治理的“排头兵”、群众工作的“先锋队”。

扎实开展矛盾化解实践活动。开展“三官一律”（即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行动，推动法治专业资源向基层汇聚，提升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开展无讼、无访、无案“三无”村（社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基层网格员与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联动融合机制，引导网格员、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向广度拓展、向深度延伸，让基层治理人员成为大事小情的“微管家”和平安稳定的“守门员”。

三、强化智慧赋能，做强市域社会治理智治支撑

实现更高效能的市域社会治理，必须持续提升治理精准度和有效性。齐齐哈尔市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源头防控、精细管控、智慧治理的重要手段，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智慧化情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做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智治支撑，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

推进信息互联互通。以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契机，着眼助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变革，推动构建以数据为核心、业务为牵引、决策为目标的信息数据资源池，为风险精准画像，以现代化手段管好重点关注人群，让风险隐患消弭在萌芽状态。

深化“智慧城市”建设。建强用好城乡智慧化防范体系，逐步消除盲区、加强联网、升级功能、落实运维，推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尤其以街道商场、交通卡口、公交场站等场所为重点，进一步提升智能感知能力，以智慧安防守护群众幸福生活。

创新发展网上“枫桥经验”。打造“码上办·马上办·综治直通车”信息平台，深化线上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让群众“只扫一码、只跑一地”。推动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与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纠纷受理平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鼓励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开通云调解业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好用的线上调解服务，使矛盾纠纷见之于早、防之于小、化之于了，让“枫桥经验”齐齐哈尔名片成色更足、底色更亮，让市域成为重大矛盾风险“终结地”。